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同书

工程名称：宁陕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灾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宁陕县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陕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灾评估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太山庙镇、筒车湾镇、广货街镇、江口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特征详见批复及相关设计资料。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开展工作，查明建设区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现状；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遭受、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1.5 预计评估工作量：（1）、宁陕县环长安河健身步道建设项目评估；（2）、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工程（乡村绿道—董家坝至上坝河游客中心段）项目；（3）、宁陕县县级公墓与殡仪馆建设PPP项目；（4）、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桂花山庄项目；（5）、宁陕县皇冠马家坪田园综合体项目。共5个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其中宁陕县环长安河健身步道建设项目评估、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工程（乡村绿道—董家坝至上坝河游客中心段）项目、宁陕县县级公墓与殡仪馆建设PPP项目为一级评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桂花山庄项目、宁陕县皇冠马家坪田园综合体项目为二级评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定于2025年10月1日开工，2025年12月29日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肆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评估费用总价为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合同签订开展工作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计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评审通过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前，甲方一次付清剩余费用，计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4.2 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承担其费用。

5.3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估报告评审, 协助甲方办理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5.4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确保评估质量和要求。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薛家	/	0915-6822676	0915-6822676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shgk301@126.com	029-88138740	029-88138740

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 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 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公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受托方(乙方): (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

